

湖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为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紧密对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大赛等国家级赛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条 湖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管理部门是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教务处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结题、经费管理及相关奖励。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指导学生开展创业训练和实践,负责创业实践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对申请入驻“湖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和团队进行指导、服务和管理;支持成熟的项目完成公司注册、税费减免申报等工作;组织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相关竞赛等。

第三条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务处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纳入人才培养方案,鼓励教师开设与创新训练有关的创新思维与创新方法类选修课,开设与创业训练有关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风险投资类选修课程。

第二章 项目的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项目申请人及成员的基本条件: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思想品德良好,学习成绩优良,对创新研究、创业训练与实践兴趣浓厚,学有余力且能够于在校期间完成项目的研究与实践工作。

项目团队总人数不超过5人,近三年已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但尚未结

题者不得再次成为项目申报人。实习生原则上不能申报。

第五条 各类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均应有 1-2 名指导教师,学生或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相关研究训练内容。指导教师由学生自行联系选定。指导教师应了解学科前沿、富有创新精神,治学严谨,有开展研究所需的实验条件及经费,能够全程对学生进行指导。

每位导师指导的在研大创项目不超过 2 项,如有 2 项未结题者,不得再次申报大创项目,不予评审。

学校鼓励积极聘请企事业单位导师指导学生开展创业训练和实践。

第六条 申报项目每年受理一次,具体时间见教务处通知。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后,最终确定年度立项项目和资助经费额度,公示后报教育厅和教育部备案。

第七条 项目启动时间为学校正式发文日期,研究周期不超过两年,因故需要延期的课题,必须提出延期申请,最长可延期 6 个月,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字,经学院审核后交教务处备案。

大创项目未按期结题和撤销项目的,除收回剩余经费外,将取消项目负责人以后的申报资格和指导教师一年的指导资格。

所有申报的项目原则上必须在学生毕业离校前完成,学生离校后停止经费资助。

第三章 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项目启动时间自学校正式下文之日算起。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进程安排,在导师指导下开展训练和实践活动,实施自主管理。导师应及时指导和跟踪,定期与学生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和指导。

第九条 在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内容及参与学生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指导教师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提交项目结题申请书,并附上相关材料和研究成果。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结题项目进行验收。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正式下文后,各项目组可核销 50%的经费用于研究,项目结题通过后方可统一核销(专利以申报成功为准)。项目报销时间从学校正式下文起,报销周期不得超过两年半。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实行教务处集中管理的原则。报销手续为:项目负责人签字、指导教师签字、教务处相关负责人签字后交财务处报销。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主要包括:试剂材料费、论文版面费、调研差旅费、复印费、知识产权事务费等。项目经费不得用于购置大型仪器设备。支付调研差旅费,必须提供调研报告;支付论文版面费和专利等知识产权事务费的,提供的支撑材料上须标注湖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编号和至少 1 名项目组成员姓名。

第五章 相关政策

第十四条 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计入选修课学分，分别计 3 学分、2 学分、1 学分。其中立项和结题分别计 50%的学分，项目负责人外的参与学生减半计算。

发表核心期刊及 SCI 论文的，第一作者计 3 学分，其他作者计 1 学分；获得发明专利的第一作者计 3 学分，其他作者计 1 学分。

除获得项目奖励学分外，学生参加本项目获得的作品（实物、论文等）可以参加学校正式认可的与成果相关的各类竞赛，根据奖励的种类和等级，享受证书、学分、优秀生评选、奖学金等各类奖励。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后，指导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奖励。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